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唐燕珠
電話：7532832
傳真：7248931
電子信箱：tycul013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人事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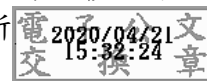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財務字第109013536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來函及附件(共2個電子檔)

主旨：為防治控制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所需，進入銀行營業場所，應佩戴口罩，未佩戴口罩者，不得進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9年4月20日金管銀國字第1090271179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倘有違反旨揭防疫措施，且經勸導仍不配合者，由警察機關蒐集提供相關違規事證，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1條移送衛生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處以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。
- 三、本項規定業經該會於中華民國109年4月20日金管銀國字第10902711791號公告發布，檢送公告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有限責任彰化第一信用合作社、有限責任彰化第五信用合作社、有限責任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、彰化第十信用合作社、保證責任彰化縣鹿港信用合作社
副本：本府各處、彰化縣衛生局、彰化縣警察局、彰化縣消防局、彰化縣地方稅務局、彰化縣環境保護局、彰化縣文化局、彰化縣動物防疫所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